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交建管函〔2021〕37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济宁市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和人员 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工程监理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县市区交易平台)中标的监理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用定量的分析方法,对监理单位和人员在参与交通工程建设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行为信息做出的企业和人员信用行为可靠性、安全性的估量,并依据评价结果对其实施综合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的监理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在本县市区交易平台中标的监理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

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行为,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资质变更、投标活动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监理工程师在岗位登记、业绩

填报、履行合等同过程中的行为，属于从业承诺履行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文件（含督查、检查、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

（二）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监督意见通知书、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

（三）工程其他监管部门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形成的检查文件；

（四）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和专家鉴定意见；

（五）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六）项目业主有关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履约、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总监办、项目监理部、驻地办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项目业主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项目监理人员履约情况（包括合同规定监理人员、实际到位人员及人员变更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监理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累计扣分制。监理企业

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合同段为一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 1 执行。对有多个监理合同段的企业,按照监理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其综合评分。

联合体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额不进行拆分。

第九条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 2 执行。

第十条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理单位和人员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评价为累计扣分 <5 分的监理单位,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减少抽查比例,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各级部门或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并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优惠及扶持。

(二)对信用评价 $5\text{分}\leq\text{累计扣分}<15\text{分}$ 的监理单位,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以加强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对信用评价 $15\text{分}\leq\text{累计扣分}<30\text{分}$ 的监理单位,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四)对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30\text{分}\leq\text{累计扣分}\leq40\text{分}$ 的监理单位,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对信用等级评价 40 分 $\leq$ 累计扣分的监理单位，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六）对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5 分的监理工程师，建议所在单位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各级部门或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

（七）对信用评价分 5 $\leq$ 累计扣分 <12 分的监理工程师，列为一般监管对象，项目业主应加强监督管理。

（八）对信用评价分 12 $\leq$ 累计扣分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建议所在单位对其不进行评优评先活动。

（九）对信用评价分 24 $\leq$ 累计扣分监理工程师，建议在工程项目中不再担任相应监理职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二：《交通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一

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 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 分标准
投标行为		JJX101001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的	40分 / 次
		JJX101002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或串标、围标的	40分 / 次
		JJX101003	监理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0分 / 次
履约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JJX101004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40分 / 次
		JJX101005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40分 / 次
		JJX101006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40分 / 次
		JJX101007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分 / 次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JJX101008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分 / 次
		JJX101009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分 / 次
		JJX101010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分 / 次

履约行为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JJX101011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JJX101012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分/次
		JJX101013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分/次
		JJX101014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JJX101015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分/次
		JJX101016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分/次
		JJX101017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分/类·次
		JJX101018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项·次
		JJX101019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分/次
		JJX101020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分/项·次
	费用监理	JJX101021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分/次
	进度监理	JJX101022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次

履约行为	人员设备到位	JJX101023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分 / 人次
		JJX101024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分 / 人次
		JJX101025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分 / 人次
		JJX101026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 / 人次
		JJX101027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分/人次
		JJX101028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	每少1人，扣5分/人次
		JJX101029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 / 人次
		JJX101030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的	3分/次
		JJX101031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分 / 次
		JJX101032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分/人次
	其他行为	JJX101033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40分 / 次
		JJX101034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40分 / 次
		JJX101035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20分 / 次

其他行为	JJX101036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中,存在监理工程师业绩等虚假的	2分/人次
	JJX101037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分/次
	JJX101038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5分 / 次
	JJX101039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5分/次

附件二

交通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1	JJX102001	监理工作中，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24 分/次
2	JJX102002	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24 分/次
3	JJX102003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24 分/次
4	JJX102004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24 分/次
5	JJX102005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按合格签字的	20 分/次
6	JJX102006	将不合格的工序、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6 分/次
7	JJX102007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6~12 分 / 次 (视责任程度扣)
8	JJX102008	监理工程师存在造假行为的	12 分/次
9	JJX102009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2 分/次
10	JJX102010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12 分/次
11	JJX102011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8 分 / 次
12	JJX102012	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中负有责任的	8 分 / 次
13	JJX102013	在质量问题中负有责任的	6 分/次

14	JJX102014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6分/次
15	JJX102015	出借资格证书的	6分/次
16	JJX102016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6分/次
17	JJX102017	从事监理工作未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	6分/次
18	JJX102018	违规代签监理资料的	3分/次
19	JJX102019	现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到岗、不出勤的	2分/次

